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2,278 每日時7月第102股6目65: 城王2022年1731日, 大日第1日日第2日成份16,042,250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5元/股、最低价格为13.86 元 成交总金额为230,980,6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不是在公司宣传和10万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 自有资金问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临2021-070) 于2021年9月2日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2月3 日、2022年1月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临2021-079、临

2021-090、临2021-096、临2022-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应当在每个目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目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2,2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5元/股、最低价格为1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980,6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 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重大遗漏

與工學學 新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 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 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 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0日、6月8日、7 月3日、8月11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3日分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 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灌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

报》及巨調資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載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 次董事会。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公量事款,再以通过了《天门·安州·克州·安州·万公司》公司的政门该集团公案《高问总公司》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 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市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 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空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9)。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可购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0.4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26元/股,最低价为33.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79,664.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1月25日以电子

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音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诵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

期限目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於深門所述時去日成不久去早於。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24日下午14:00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 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在海南省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和农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格和《公司单程》的观定,法以形成的6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7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之日起记之行用内有效,即自 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即自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2021年8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并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0 号)。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 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 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 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更求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购公司股份、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86,956,591股的比例为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放聚人云台渠人: 量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年2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台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约谷上业四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

至2022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股,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森司间》的宏水人宏已开当日的9:18-18:1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设负有单级自宗的议案: 1次第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版本人会以宗任思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组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度对象 四、云文四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宏则 股票作用 股票商称 股权登记日

会议登记方法

(二)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安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电话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 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销产堆股东大会"字样。 \sim 大,其他事实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898-68689766

1、会议联系

联系人: 干海燕 电子邮件:hnhlwyyjtgf@163.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F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 要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2年2月8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究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

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 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与会9名董事一致表决不行使赎 回权,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2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28046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董事会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 赎回"利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 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 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

、公司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生性术式重大语温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 又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自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2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二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42元/股)的 130%,已触发了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尔转债是· 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经过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并表决,考虑到"利尔转债"转股时间相对较 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与会董事一致表决不行使赎回权,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 '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同时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 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 2022 年2月8日至 2022 年5 月7日止期 间,如"利尔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以 2022 年 5月7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利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

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尔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共编号:2022-01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谭芬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其中,公司监 事谭芬芳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39.1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74%,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12月31 日总股本计,下同)。

2022年2月7日,公司接到谭芬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年1月28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在名称 减持方式 注: 谭芬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含孳生股份)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谭芬芳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谭芬芳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谭 芬芳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谭芬芳女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谭芬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人社部发 [2020] 30号

津工信財 [2020] 3号

逆延收 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秋秋叶均时至至4月6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公告当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6,493,651.45元(详见公告

自2021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5,522,716.89 5,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17,716.8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1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2,40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5%。现公告如下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樊財字[2021 25号 津商贸发 竟外展览补具 天津市財政局 津人社规学 [2020]3号 津市滨海新区财 津金耀药」 业见习基地 津人社规字 [2020]3号 津市滨海新区财政 津金耀药 业见习基地 津人社规字 [2020]3号 津市滨海新区财 业见习基地 津人社规字 [2020]3号 11,100. 与收益 相关 津天药药 【社失业司便函 〔2020〕62号 情期间薪资 贴 OBS SUPPOI SCHEME 工代训練場 7,400.00 7,400.00 5021年 月

津经济技术开发[科技创新局

稳岗返还补贴

外收入",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 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津金耀药』 限公司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自2021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522,716.89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405,000.00元,记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117,716.89元,根据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分别记入"其他收益"和"营业

补助依据 专利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奖励 021年 12月 津金耀药』 限公司 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奖励 津经济技术开发 财政局 2021年 12月 急岗返还补侧 ·津市天发 9021年 12月 天津市财政局 [阳市财政局社会f 险基金 9021年 12月 隐岗返还补顺 42,397.1 津人社规写 [2020]3年 三批天津市 津开发[2017 47号 津金羅药』 限公司 021年 11月 340,000.0 财政局 22,405, 小计2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份数量24,295,0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8762%,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关于 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46,055,429股,最终确定向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95,0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999, 968.44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2,16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 5906.44亿,有原及打成用(个占有国施)3、172、164.50亿,实的委集员业产额分入民间106。 827、80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I10486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限售 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999,99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夏同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中5次产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二)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

*。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 对该股东违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

做生分經外性公百日,每次中间解解於自然的出版為計算是可以出版為主要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24,295,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2年2月7日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3,687,635 3,687,635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计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人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2月8日

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转债代码:128053.SZ)于2019年8月21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 .,..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进入转股期,水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截止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844、685,819股。 3、本公告中涉及的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七、备查文件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